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徵計畫助理1名

- 一、 職稱：計畫助理
- 二、 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微學分課程（校）、學習坊課程之執行及管理
  - (二) 推動與執行微學分課程學分認列
  - (三) 學生學習策略工作坊（校）
  - (四)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與中心業務處理
- 三、 公告期間：自114年6月26日至114年7月9日止
- 四、 僱用期間：自奉核可後實際報到日起，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(依考核表現續聘)。
- 五、 待遇：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敘薪標準，學士學歷39,180元/月起薪為原則、碩士學歷43,965元/月起薪為原則，相關工作年資另依本校規定辦理提敘。
- 六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士(含)以上畢業者。
  - (二) 專長、相關證照或經歷：
    1. 熟悉電腦操作（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軟體）
    2. 具團隊合作精神、有協調、溝通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    3. 具備學習精神，願意學習新的教學型態之推動。
    4. 對新科技實作、創新創意課程推廣有概念者尤佳。
- 七、 消極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非屬機關首長或計畫項下執行單位各級主管、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、姻親。
  - (二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形：
    1.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    2.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非屬情節重大，經機關(構)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
  - (三) 不具在學身分（在職專班除外，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八、 上班時間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（或需配合晚間及假日輪值等）
- 九、 上班地點：光復校區（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）
- 十、 其他：
  - (一) 特別休假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  - (二) 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主管考核合格者，繼續聘僱；不合格者終止契約。原則上一年一聘，依考核表現續聘。。
- 十一、 應徵方式：應徵者請備妥下列資料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），並註明應徵職稱（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助理\_(姓名)」，於114年7月9日前 Email 至（電子郵件：weilin@nycu.edu.tw）。
  - (一) 最高學(經)歷。
  - (二) 證照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個人自傳、履歷表。

※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如經通知面試須切結確實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所訂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事。

十三、洽詢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教學發展中心（光復校區）(03) 5712121轉50137李小姐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(一)正取1名，得備取至多2名。

(二)本次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員，得予從缺。